

#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 1 名，列冊候用。  
(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)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皆可。

二、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或中餐烹調經驗。

三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，需出具三個月內(112 年 6 月 1 日後)之身體健康證明  
(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。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  
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)。

四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(若曾在他校服務過，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校網/公佈欄下載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6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(逾期不受理)。

(一般報名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)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舊館國小輔導室。

(校址：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四段 201 號。TEL：04-8292025)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一、填具報名表(免報名費，以正楷詳填，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)。

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，  
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。

1. 國民身份證 (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)。

2.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
3. 相關經歷證件(無者免附)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5. 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(錄取報到收存正本)。

(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。

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於放榜錄取後察覺者，應即無條件解聘)。

6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(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)。

核驗上述資料時，若有未備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112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10 分於本校輔導室面試。(考生請於下午 14 時 00 分前至本校行政室，完成報到手續)

捌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詳如「廚工甄選評分表」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。  
(得分低於(不含) 6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)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錄取者，依校方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簽約，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。
- 二、錄取廚工須依「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」(附件一)履約。
- 三、僱用期間：**自報到日(112學年度開學)起至113年7月1日。**
- 四、工作時間：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:00 至班級餐桶洗滌完畢工作完成時(下午 14:00)。

五、應聘人員待遇：**每日本薪 1110 元**。按實際工作日計薪（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，翌月十五日前發放上月工資）。每學年度結束依午餐經費結餘，發不休假加班費。

**六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。**

**拾壹、其它：**

1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。

2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
**拾貳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**

#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甄選單位填寫)

姓名			戶籍住址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電話	(        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)
身份證 字 號			手機	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				

※本人(有無)親屬就讀本校(    )年(    )班姓名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，其和本人關係是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。【本欄位係評分項目之一，請據實填寫】

## 經歷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浮貼)
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任職起迄期間
			~
			~
			~
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

廚工甄選  基本條件  (符合項目打「√」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健康，無法定傳染病(甄選者需檢附 112 年 6 月 1 日之後區域醫療院所以上體檢合格證明，不符者取消甄選資格)。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 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：「檢附(    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			
	是否符合甄選資格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	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審核人員簽章 (「不符合」須加註原因)

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	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體檢合格證明影本乙份(錄取報到收存正本)
2. 最高學歷畢業証書影本乙份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
4.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：「本人檢附( 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
~ 資料 **A4**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~

~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送還 ~  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#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

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編號【 】	考生姓名 【 】		評審委員代號( )
評分項目	給分標準	得分	備註
本人戶籍地	最高 10 分		設籍外鄉鎮市(5 分) 設籍本鄉(10 分) 【擇最高項給分】
親屬就讀本校	5 分		三等親內之親屬或子女就讀本校
領有中餐丙級 技術士以上證照	最高 15 分		丙級證照(10 分) 乙級以上證照 (15 分)
最高學歷	最高 20 分		*國小(8 分) *國中 (10 分) *高中職(12 分)*大專以上(15 分) *「餐飲相關科系」，另加給 5 分。
相關經歷	最高 15 分		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1~3 年(5 分) 4~7 年(10 分) 8 年以上 (15 分)
口試	35 分		餐飲衛生常識及觀念、工作態度、問題處理能力(含儀容態度、表達、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)
合計得分 (滿分 100 分)			總評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評審委員意見： (註：總評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。)	評審委員簽名： ( )		
(折線彌封)			

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(總表) 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序位	考生編號	1	2	3	4	5
出席評審委員	評分	序位	評分	序位	評分	序位
A 委員						
B 委員						
C 委員						
序位合計數						
總分合計/總平均分數						
優勝序位(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及過半數決議)						
評審委員	姓名					
	職稱					
	簽名					

#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、  
重病、其他原因(\_\_\_\_\_)。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2學年度廚工甄選，特委託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舊館國小112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。